

关于对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18】第 027 号

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德立装备）董事会：

近日，你公司主办券商中原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，反映你公司存在生产经营陷入停滞、多项诉讼及仲裁案件未披露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等问题。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1、关于持续经营能力

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7.11%，净利润同比下降 176.84%。主办券商称你公司生产场所与办公场所关闭，生产车间与仓库被人民法院查封，公司暂停生产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在岗职工人数、开工情况、期后订单等详细说明目前生产经营情况，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

（2）说明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别、资产原值、账面价值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。

（3）说明针对以上问题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。

2、关于诉讼、仲裁

主办券商称你公司与供应商、员工等存在多起诉讼纠纷，对外负债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。

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；若存在，请详细说明各项诉讼和仲裁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原告方信息、诉讼起因、涉诉金额、目前的进展情况等，并说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。

3、关于公司治理情况

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张德培逃匿失联，监事离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不足3人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离职，目前你公司尚未聘任新的监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进一步核实并说明张德培是否失联，是否仍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长职责。

(2)说明在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，原监事是否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，公司是否可以正常召开监事会。

(3)说明公司目前是否能够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预计是否能够按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。

(4)说明公司下一步的人员选聘安排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8年12月27日